

华中科技大学

二〇〇四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法律知识综合（三）

适用专业：经济法学

（除画图题外，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，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）

一、概念辨析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15 分）：

1、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

2、股票与债券

3、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其享有的具体民事权利

二、简答题（回答要点，并做扼要阐述。每小题 10 分，共 30 分）：

1、简述法律解释的方法。

2、简述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。

3、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，它有何特征？

三、论述题（要求观点正确，论述充分，条理清楚。每小题 25 分，共 75 分）：

- 1、论票据抗辩制度
- 2、论表见代理制度
- 3、论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

四、案例分析（根据提供的案情，依据法律，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和理论，进行分析。共 30 分）：

案情：1987 年起，宋某租用林某的一间临街店面房，双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，并依法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。至 1998 年，宋某听说林某欲将此间店面房卖掉，宋某便多次找到林某，提出欲购买此间店面房。林某告知宋某，这间店面房是林某与张某按份共有的，现在张某也想购买林某的份额。最后，在出价一样的情形下，林某将店面房其应有的部分卖给了张某。宋某因此诉至法院，认为自己作为房屋的合法承租人，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，林某的行为侵犯了其优先购买权，请求法院确认林某与张某的房屋买卖关系无效，保护其优先购买权。林某则主张，此房

